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教學獎助生權益保障實施要點實施要點

106年6月13日獎助學金委員會訂定

108年6月11日獎助學金委員會修正

113年4月24日獎助學金委員會議修正

- 一、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促進學生多元學習及協助學生安心就學，規範對於教學獎助生參與教學之學習範疇並保障獎助生權益，以符合培育人才之目的，特訂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教學獎助生權益保障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教學獎助生教學之範疇分別如下：
 - (一)課業輔導教學獎助生：協助輔導課業學習成效不佳學生，輔導課程、科目、時間、地點得由各教學單位安排之。
 - (二)專業能力輔導教學獎助生：協助學生通過各院、系專業能力畢業門檻，輔導內容得由各教學單位安排之。
 - (三)大班教學(含遠距課程)教學助理：協助大班課程(含遠距課程)授課教師，進行課堂教學及解決相關問題。
- 三、教學獎助生之甄選、培訓、考評：
 - (一)甄選：由各院、系採公開方式甄選，並將甄選相關資料送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存查。
 - (二)培訓：教務處於每學期舉辦教學助理培訓課程；擔任教學獎助生，需具有教務處培訓證明書。
 - (三)考評：教務處於期末得實施教學助理意見反應調查，作為下次甄選之重要參據。
- 四、教學獎助生之員額、獎助學金：
 - (一)員額：依當學年度獎助學金及本校預算經費規劃編列全校總員額。
 - (二)獎助學金：每人每月以6,000元為原則。
- 五、針對教學獎助生從事相關教學活動期間，除原有學生團體保險外，將參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職業災害補償額度，以加保商業保險方式增加其保障範圍。
- 六、教學獎助生涉及僱傭關係之爭議處理，得依據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